

洛陽伽藍記補注體例辨

徐 高 阮

目 錄

- 引 言
(一) 洛陽伽藍記重定本自序
(二) 重定本陳寅恪先生序
(三) 重定本凡例
(四) 重定本，鈎沈本，集證本之比較

引 言

洛陽伽藍記有作者楊衒之自爲補注，事載史通補注篇。然此記今以明本最古，則補注盡屬入正文，無復分別，蓋其由來已久。近百餘年中有吳若準集證本，唐晏鈎沈本，各爲此記厘別文注，惜二氏於原書補注之體未詳稽考，所定均難稱確當，故不廣行於世。余以民國二十八年得聆陳寅恪先生論伽藍記補注之體，乃本先生之意，再事稽求，遂重爲此記厘別文注，冀復其舊觀，而姑名所定曰“重定本”。計稿成以來，亦歷十載，遭時多難，付刊未遑，中間見者無多，除三十六年荷錢鍾書先生，三十八年荷胡適之先生見許其意而外，往往疑信參半，蓋以爲此亦不過集證，鈎沈以後又一懸揣之作而已。余有感於斯，乃取此重定本義例與集證，鈎沈二本詳爲比訂，蓋非欲論此三者之優劣，實欲辨明伽藍記補注之體例果如何耳。

按伽藍記補注與三國志，世說注體類似，劉氏史通補注篇叙之甚詳。昔年寅恪先生論此諸書注體淵源，以爲出於“佛徒合本子注”。蓋佛經譯本往往重出，遂有合數譯爲一本者，以一譯爲母，他譯爲子，凡有異同之處，以子注母，夾行細書，藉資參證，是爲合本子注。魏晋以降史家作注，略同此意，而於參證異同之外，尤以增述事緒爲重，此則又與佛徒合本有其區別，是以寅恪先生又謂之爲“廣義之合本子注”。凡劉氏記述一代史注流類之大旨，及寅恪先生考證伽藍記製裁淵源之議論，均詳見余重定本

自序及寅恪先生爲重定本所撰序言。要之洛陽伽藍記乃伽藍列傳，叙事詳備，辭氣暢然，復別有取材，夾行細書，以爲子注，雖其牽連附合甚多，而正文完整可讀，文注界限厘然不混。試循此義以檢全書，則重爲分別文注，復其舊觀，本非難事。然吳若準，唐晏二氏均未明乎此書製裁原旨，其集證，鈞沈二本並以戴震所定水經注爲型式，正文注文分條書寫，正文僅略具綱目，凡叙事之文概列爲注，致全書碎裂，無復文章可觀，故與原本體製全無相合之處。至二者所定文注繁簡去取又有不同。亦以體例未明，意擬爲之，無有準繩故也。

以下首錄重定本自序，陳序及凡例，以見伽藍記補注體例之大旨；次就重定，鈞沈，集證三本擧其要例，互爲比較，以明伽藍記原本之真相。

(一) 洛陽伽藍記重定本自序

洛陽伽藍記五卷，據史通補注篇稱，有作者楊衒之自注，然今所有以明如隱堂本最古，則其自注俱已屬入正文，無復分別。自顧千里議論此事以來，吳若準，唐晏各爲此記厘別文注，遂有集證，鈞沈二本間世。惟二氏於原書補注之體未深稽考，故所厘定，各憑臆必。近人張宗祥君洛陽伽藍記合校本跋，已言二氏之失，謂若吳氏所定，則正文寥寥，是衒之作注而非作記，至若唐氏所定，雖正文較繁，然叙事稍詳亦即入注，顛倒之迹亦甚顯著。故張君以爲伽藍記既無古本可求，不宜師心自用，強爲厘別，是其慎也。去歲陳寅恪先生講席緒言，始論楊衒之自注之體，可參照其同時注書通習以事考定。蓋劉氏史通補注篇於魏晉以降史傳小書補注之流類，已著其涯略曰：“既而史傳小書，人物雜記，若贊真之三輔決錄，陳壽之季漢輔臣，周處之陽美風土，常璩之華陽士女，文言美辭，列於章句，委曲叙事，存於細書，此之注釋，異夫儒士者矣。次有好事之子，思廣異聞，而才短力微，不能自達，庶憑驥尾，千里絕群，遂乃綴衆史之異詞，補前書之所闕，若裴松之三國志，陸澄劉昭兩漢書，劉彤晉紀，劉孝標世說之類是也。亦有躬爲史臣，手自刊補，雖志存駁博，而才闕倫叙，除煩則意有所憊，畢載則言有所妨，遂乃定彼榛苦，列爲子注，若蕭大圜淮海亂離志，楊衒之洛陽伽藍記，宋孝王關東風俗傳，王邵齊志之類是也。”按“異夫儒士”云者，浦起龍釋云，“正文以外，增述事緒”之謂。觀知幾所言，此蓋所舉三輔決錄以次三類注體之

通旨，且知幾顯謂伽藍記一類補注之體，與三國志一類係屬同流，特松之輩乃爲前人作注，而銜之輩乃手自刊補而已。然則大圓，王，宋之作雖俱殘佚，無由直接參證，而銜之輩“除煩則意有所極，畢載則言有所妨，遂乃定彼榛莽，列爲子注”云云，必其書之正文已備，叙事已完，又復別有取材，各隨事類，夾行細書，以爲子注，要非無由測度者也。若吳氏集證，唐氏鈞沈二本，雖其文注之分略有繁簡之別，然其正文注文截然爲二，分別書寫，所取爲正文者寥寥無幾，有如斷爛朝報，則又二者之所適同，而與知幾所述一代注書通旨及伽藍記製裁大意了無相合矣。陳寅恪先生又揭出伽藍記卷五惠生西行求法一節係合惠生行紀，道榮傳，宋雲家記爲一篇，因謂銜之自注之體即係倣“佛徒合本子注”（見所著讀洛陽伽藍記書後，載本所集刊第八本，第二分）。蓋合本子注者，合一經數譯爲一本，以一譯爲母，他譯爲子，凡各譯辭句出入，先後異同，訓詁紛歧，文義疑似之處，各隨事類，以子注母，夾行細書，要使本經無毀，而收兼通之效。此與知幾所述三國志一類注體“綴衆史之異詞，補前書之所闕”本極近似，惟佛徒編纂合本，以參證異同爲旨，而史家爲前書作注，兼以增述事蹟爲重，然而一代著述方法相通之迹，固仍灼然可見。是則劉氏記叙魏晉以降史注流類之篇，與寅恪先生考證洛陽伽藍記製裁淵源之論，正可互相參合，而楊銜之自爲子注之體遂亦不難推定。余既得聆寅恪先生之論，乃取此記，詳桉文理，知其卷五惠生求法一節最肖佛徒合本而外，其全書注體則與三國志，世說新語一流至爲近似。惟銜之既係手自刊補，故其列舉故藉，參照異同之處，就全書論已不多見，而其牽連附合，枝蔓橫生，亦較裴劉之作俱爲遠過。然體例既得確考，文注果經厘別，遂亦整然可讀，無復屬雜之病。爰即爲厘定，重寫一編，冀復其舊，亦以結顧千里以來久懸之案，並完寅恪先生對此書殷殷之意云爾。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徐高阮自序於昆明。

(二) 重定本陳寅恪先生序

寅恪昔年嘗與徐君高阮論六朝人合本子注之書，因舉洛陽伽藍記爲例證，徐君謂鄙說不謬，遂校定楊記。近得來書云，將刊行之，以質諸世之通識君子，並徵序言。寅恪請更推論，以復徐君，不知徐君於意云何。裴世期受詔采三國異同以注陳志，其自

言著述之旨，以爲註記紛錯，每多舛互，凡承祚所不載而事宜存錄者，則罔不畢取，以補其闕。又同說一事而辭有乖雜，或出事本異而疑不能判者，則並皆抄內，以備異聞。據此言之。裴氏三國志注，實一廣義之合本子注也。劉孝標世說新書注經後人刪略，非復原本，幸日本猶存殘卷，得藉以窺見劉注之舊，知其書亦廣義之合本子注也。酈善長之注水經，其體製蓋同裴劉，而此書傳世久無善本，雖清儒校勘至勤，蔚成顯學，惜合本子注之義，迄未闡發。然則徐君是本之出，不獨能恢復楊記之舊觀，兼可推明古人治學之方法。他日讀裴、劉、酈三家之書者，寅恪知其必取之以相參證無疑也。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陳寅恪書於北平清華園。

(三) 重定本凡例

- 一、明如隱堂本洛陽伽藍記大體以佛寺爲綱，逐寺鋪叙，凡一寺之名稱，所在，創建由來，殿堂佛事之況，興廢盛衰之迹，以及見何神驗，有何名僧，勝景如何，撰碑何人，叙之井然，能詳則詳，雖其間屬雜注文，有難讀之病，然段落分明，文章宛在，伽藍記本來面目當不過如是，故此本段落，盡量遵如隱堂本；分條書寫，每條首行高出一字，亦悉如之。
- 二、伽藍記凡叙一寺涯略而牽及城坊故蹟，里巷舊聞，人物事略，文章辭采，則爲子注，今悉夾行小字書寫。惟亦有叙城坊故蹟，里巷舊聞而及伽藍記事者，則此等故蹟舊聞亦在正文之列，蓋皆中小之寺，涯略不著，賴此以傳，亦即銜之自序所謂“取其詳世諦事因而出之，”是其取材既非齊等，製裁亦未可視同一律也。
- 三、伽藍記每條各叙一寺，或並叙兩寺，或由一寺而牽及他寺，或由城坊里巷之事而及佛寺，惟明如隱堂本見此末一類似非以佛寺爲綱，遂不知所措置，或以之與他條連寫而不可通，或雖使獨立爲一條而首行不高出一字，今皆使獨立爲一條，首行皆高出一字。
- 四、伽藍記卷一及卷四之末各有一節叙城坊故蹟，無涉伽藍，實乃各爲本卷前文之子注作注者，如隱堂本一則獨立爲一條，一則與他條連寫，今並改爲卷末之附注。
- 五、伽藍記卷五之末叙宋雲家宅引出惠生西行求法故事，雖曰無涉伽藍，實亦有關佛

教，如隱堂本以之與他條連寫而實不可通，今亦使爲獨立之一條。

六、此本所定段落文注有略須說明處，分別附記於一卷之末。

七、書中誤字闕文悉依如隱堂本之舊。

(四) 重定本鈞沈本集證本之比較

壹、

伽藍記叙一寺之方位四鄰，輒不厭其繁，然牽及城坊里巷之事，則列於子注。鈞沈，集證二本每將此等牽及之事列爲正文，而直接關係一寺本身者反入於注，顛倒之迹顯甚。

例一

〔重定本〕

永寧寺熙平元年靈太后胡氏所立也在宮前閨門南一里御道西其寺東有太尉府西對永康里南界昭玄曹北鄰御史臺闕闥前御道東有左衛府府南有司徒府司徒府南有國子學堂內有孔丘像顏淵問仁子路問政在側國子南有宗正寺寺南有太廟廟南有護軍府府南有衣冠里御道西有右衛府府南有太尉府府南有將作曹曹南有九級府府南有太社社南有凌陽里卽四朝時藏冰處也中有九層浮圖一所架木爲之舉高九十丈有刹復高十丈合去地一千尺去京師百里已遙見之……

〔鈞沈本〕（此本文注文分行書寫，字體一律，正文每行高出注文一字）

永寧寺熙平元年靈太后胡氏所立也在宮前閨門南一里御道西
其寺東有太尉府西對永康里南界昭玄曹北鄰御史臺
閨門前御道東有左衛府府南有司徒府司徒府南有國子學堂
內有孔丘像顏淵問仁子路問政在側
國子南有宗正寺寺南有衣冠里御道西有右衛府府南有太尉府府南有將作曹曹南有九級
府府南有太社社南有凌陰里
卽四朝時藏冰處也
中有九層浮圖一所………

〔集證本〕（此本文注排列法同鈞沈本，惟注文又往往分段）

永寧寺熙平元年靈太后胡氏所立也在宮前閨門南一里御道西
其寺東有太尉府西對永康里南界昭玄曹北鄰御史臺閨門前御道東有左衛府府南有

司徒府司徒府南有國子學堂內有孔丘像顏淵問仁子路問政在側國子南有宗正寺寺南有太廟廟南有護軍府府南有衣冠里

御道西有右衛府府南有太尉府府南有將作曹曹南有九級府府南有太社社南有凌陰里卽四朝時藏冰處也

中有九層浮圖一所………

〔按〕永寧寺爲伽藍記第一大寺，楊衒之列之卷一之首，叙之亦最爲詳備，首載寺名，次寫何人所立，次寫位於何所，次寫東西南北四鄰，然後及於寺內浮圖佛殿工程，層次井然，銜接緊湊，皆爲正文無疑。於四鄰之下，補錄閨闥門前御道東及御道西各府署廟社，亦可概見此寺環境之整肅，然如入正文，則殊嫌冗贅，且令文氣全失，前後不相連屬，故顯應在子注之列。鈎沈本將永寧寺四鄰置於注文，而閨闥門前御道東西一大段反爲正文。若然則不成爲伽藍記，但爲城坊錄耳。且若“中有九層浮圖”一語接於“社南有凌陰里”之下，則浮圖在凌陰里，不在永寧寺矣，亦不可也。集證本舉寺之四鄰，左近地理，寺內建築，悉雜然並列爲注文，更無章法可言。

例二

〔重定本〕

建中寺普泰元年尚書令樂平王爾朱世隆所立也本是閨官司空劉騰宅………在西陽門內御道北所謂延年里劉騰宅東有太僕寺寺東有乘黃署署東有武庫署卽文王府庫東至閨闥宮門是也 西陽門內御道□有永康里里內復有領軍將軍元叉宅掘故并得石銘云是漢太尉荀或宅

〔鈎沈本〕

建中寺普泰元年尚書令樂平王爾朱世隆所立也本是閨官司空劉騰宅………在西陽門內御道北所謂延年里

劉騰宅東有太僕寺寺東有乘黃署署東有武庫署卽文王府庫東至閨闥宮門是也 西陽門內御道□有永康里里內復有領軍將軍元叉宅掘故并得石銘云是漢太尉荀或宅

〔集證本〕

建中寺普泰元年尚書令樂平王爾朱世隆所立也

本是閨官司空劉騰宅………

東西陽門內御道北

所謂延年里劉騰宅東有太僕寺寺東有乘黃署署東有武庫署卽文王府庫東至閭闈宮門是也

西陽門內御道□有永康里里內復有領軍將軍元叉宅掘故井得石銘云是漢太尉荀彧宅

〔按〕建中寺卽劉騰宅址，在西陽門內，其東隔太僕寺，乘黃署，武庫署，卽是閭闈宮門，此皆寺之方位環境，寫來文氣一貫，不可分割。而西陽門內永康里元叉宅故井得石銘，則爲牽及之事，不可雜入正文。鈞沈本以建中寺毗鄰地理入注，而以永康里元叉宅軼聞爲正文，是以直係之事爲輕，而以附錄之事爲重，顯屬不可。集證本僅“在西陽門內御道北”一語爲正文，餘悉入注，又分數段，仍無義例可言。

例三

〔重定本〕

出建春門外一里餘至東石橋南北而行晉太康元年造橋南有魏朝時馬市刑嵇康之所也橋
北大道西有建陽里
大道東有綏民里里內有河間劉宣明宅神龜年中以直諫忤旨斬於都市訖目不瞑尸行百步時人談以枉死宣明少有名譽精通經史危行及於誅死魏昌尼寺閻
官李次壽所立也在里東南角卽中朝牛馬市處也……(按，自魏昌尼寺以下，如隱堂本
不與上文接，今併入上文。)

〔鈞沈本〕

出建春門外一里餘至東石橋南北行晉太康元年造橋南有魏朝時馬市刑嵇康之所也橋北
大道西有建陽里
大道東有綏民里里內有河間劉宣明宅
神龜年中以直諫忤旨斬於都市訖目不瞑屍行百步時人談以枉死宣明少有名譽精通經
史危行及於誅死

魏昌尼寺閻官瀛州刺史李次壽所立也在里東南角卽中朝牛馬市處也

〔集證本〕

(瓔珞寺條)

.....

出建春門外一里餘至東石橋南北而行晉太康元年造橋南有魏朝時馬市刑嵇康之所也
橋北大道西有建陽里
大道東有綏民里里內有河間劉宣明宅
神龜年中以直諫忤旨斬於
都市訖目不瞑屍行百步時人談以枉死宣明少有名譽精通經史危行及於誅死
魏昌尼寺閻官瀛州刺史李次壽所立也在里東南角卽中朝牛馬市處也

〔校〕魏昌尼寺非大寺，銜之僅記其所在，蓋位於建春門外，東石橋北，大道西，建陽里之東南角，此皆屬於正文。而建陽里東綏民里內劉宣明枉死故事，則爲牽及之文，自應入於子注。鈞沈本以綏民里內劉宣明宅爲正文，則下有魏昌尼寺“在里東南角”一語即不得當，因據伽藍記他條所載，此魏昌尼寺乃在建陽里，不在綏民里也。且伽藍記每條雖枝蔓甚多，而體例未嘗不嚴，若此節正文內獨加入一綏民里劉宣明宅，亦殊不倫。集證本以瓔珞寺條敘及魏昌尼寺，乃並列“出建春門外”及“魏昌尼寺”兩節爲瓔珞寺條注，仍無義例可言。

貳、

伽藍記於一寺構造之奇，佛事之盛，雖鋪敘繁麗，皆以爲正文。鈞沈，集證二本將此等文字盡入於注，致華言美辭裂爲片斷，神氣全失矣。

例

〔重定本〕

景明寺宣武皇帝所立也景明年中立因以爲名在宣陽門外一里御道東其寺東西南北方五百步前望嵩山少室却負帝城青林垂影綠水爲文形勝之地爽垲獨美山懸堂光觀盛一千餘間交疏對靄青臺紫閣浮道相通雖外有四時而內無寒暑房簷之外皆是山池竹松蘭芷垂列階墀含風團露流香吐馥至正光中太后始造七級浮圖一所去地百仞是以邢子才碑文云俯聞激電旁屬奔星是也妝飾華麗侔於永寧金盤寶鐸煥爛霞表寺有三池萑蒲葦蘋水物生焉或黃甲紫鱗出沒於繁藻青鳧白雁浮沈於綠水蘊磴春籟皆用水功伽藍之妙最爲稱首時世好崇福四月七日京師諸像皆來此寺尚書祠曹錄像凡一千餘軀至八月節以次入宣陽門向闕宮前受皇帝散花於是金花映日寶蓋浮雲旛幢若林香煙似霧梵樂法音聒動天地百戲騰驤所在駢比名僧德衆負錫爲群信徒法侶持花成數車騎填咽繁衍相傾時有西域胡沙門見此唱言佛國至永熙年中始詔國子祭酒邢子才爲寺碑文

〔鈞沈本〕

景明寺宣武皇帝所立也景明年中立因以爲名在宣陽門外一里御道東其寺東西南北方五百步前望嵩山少室却負帝城青林垂影綠水爲文形勝之地爽垲獨美山懸堂光觀盛一千餘間交疏對靄青臺紫閣浮道相通雖外有四時而內無寒暑房簷之外皆是山池竹松蘭芷垂列階墀含風團露流香吐馥

正光年中太后始造七級浮圖一所

去地百仞是以邢子才碑文云俯聞激電旁屬奔星是也妝飾華麗侔於永寧金盤寶鐸煥爛
霞表

寺有三池葦蒲菱藕水物生焉

或黃甲紫鱗出沒於繁藻青鳧白雁浮沈於綠水礧礧春皴皆用水功伽藍之妙最爲稱首
時世好崇福四月七日京師諸像皆來此寺尚書祠曹錄像凡一千餘軀至八月節以次入宣陽
門向闕閣宮前受皇帝散花

於是金花映日寶蓋浮雲旆幢若林香烟似霧梵音法樂聒動天地百戲騰驤所在駢比名僧
德衆負錫爲群信徒法侶持花成蔽車騎填咽繁衍相傾時有西域沙門見此唱言佛國
至永熙年中始詔國子祭酒邢子才爲寺碑文

〔集證本〕

景明寺宣武皇帝所立也

景明年中立因以爲名

在宣陽門外一里御道東

其寺東西南北方五百步………含風園露流香吐馥

至正光年中太后始造七級浮圖一所………西域沙門見此唱言佛國

至永熙年中………

〔按〕景明寺精妙冠當時，故伽藍記於此寺景物叙之獨詳，首寫地勢，次爲堂閣，
次爲園林，次爲浮圖，次爲池沼，次爲佛像，次爲法會，而以胡僧頌讚，及學士撰碑
爲結。蓋全篇只寫寺之佳景盛況，不及其他，一氣呵成，無分本枝。試觀鈎沈，集證
二本，只是將一整段文字，裂爲數段，可謂未知原文作法。

參、

伽藍記每涉及世變，詳其始末，或涉及人物，詳其事略，則列入子注。然此等文
字若直接關涉一寺創建由來，盛衰之迹，或寺內神驗者，又皆爲正文。鈎沈、集證二本
凡詳細叙事皆入於注，遂失其當。

例一

〔重定本〕

建中寺普泰元年尚書令樂平王爾朱世隆所立也本是閻官司空劉騰宅屋宇奢侈梁棟逾制一里之間廊廡充溢堂比宣光殿門比乾明門博敞弘麗諸王莫及也在西陽門內御道北所謂延年里劉騰宅東有太僕寺寺東有乘黃署署東有武庫署即文王府庫東至閻闔宮門是也
西陽門內御道口有永康里里內復有領軍將軍元叉宅掘故并得石銘云是漢太尉荀或宅正光年中元叉專權太后幽隔永巷騰爲謀主
又是江陽王繼之子
太后妹婿熙平初明帝幼冲諸王上太后拜叉爲侍中領軍左右令總禁兵委以腹心反得幽隔永巷六年太后哭曰養虎自齧長虺成蛇至孝昌二年太后反政遂誅叉等沒騰田宅元叉誅日騰已物故太后追思騰罪發墓殘屍使其神靈無所歸趣以宅賜高陽王雍建義元年尚書令爾朱世隆爲榮追福題以爲寺………

[鈎沈本]

建中寺普泰元年尚書令樂平王爾朱世隆所立也本是閻官司空劉騰宅屋宇奢侈梁棟逾制一里之間廊廡充溢堂比宣光殿門比乾明門博敞弘麗諸王莫及在西陽門內御道北所謂延年里

劉騰宅東有太僕寺寺東有乘黃署署東有武庫署即文王府庫東至閻闔宮門是也
西陽門內御道口有永康里里內復有領軍將軍元叉宅掘故并得石銘云是漢太尉荀或宅正光年中元叉專權太后幽隔永巷騰爲謀主又是江陽王繼之子太后妹婿熙平初明帝幼冲諸王上太后拜叉爲侍中領軍左右令總禁兵委以腹心反得幽隔永巷太后哭曰養虎自齧長虺成蛇至孝昌元年太后反政遂誅叉等沒騰田宅元叉誅日騰已物故太后追思騰罪發墓殘屍使其神靈無所歸趣以宅賜高陽王雍建義元年尚書令爾朱世隆爲榮追福題以爲寺………

[集證本]

建中寺普泰元年尚書令樂平王爾朱世隆所立也

本是閻官司空劉騰宅屋宇奢侈梁棟逾制一里之間廊廡充溢堂比宣光殿門比乾明門博敞弘麗諸王莫及也

在西陽門內御道北

所謂延年里………東至閻闔宮門是也

西陽門內一里御道口有永康里………爲榮追福題以爲寺

〔按〕街之寫建中寺即是寫劉騰歷史也。開端即寫屋宇梁棟，以見權閥之奢；次寫地近宮門，以見宅址之優；次寫騰助元叉，幽隔太后，及太后反政，誅奸懲罪，沒騰

田宅，以明建寺由來；以下更敘改寺之規模，猶追叙劉騰避暑之堂，以寓感慨之意（此節省略未引），此皆正文，章法具在，無待懸揣，中間元叉宅石銘事，爲夾敘之筆，太后幽隔經過，爲求詳而作，此爲子注，亦不容疑。鈞沈本以西陽門內元叉宅是荀彧宅爲正文，而自太后幽隔以至改宅爲寺，均入注文，是以建中寺歷史附於西陽門瑣聞，自不可也。集證本凡建中寺歷史地理及補注之文，悉入於注，顯亦不合。

例二

〔重定本〕

平等寺……所謂孝敬里也堂宇宏美林木蕭森平臺複道獨顯當世寺門外金像一軀高二丈八尺相好端嚴常有神驗國之吉凶先炳祥異孝昌三年十二月中此像面有悲容兩目垂淚遍體皆溼時人號曰佛汗京師士女空市里往而觀之有比丘以淨綿拭其淚須臾之間綿溼都盡更換以它綿俄然復溼如此三日乃止明年四月爾朱榮入洛陽誅戮百官死亡塗地永安二年二月此像復汗土庶復往觀之五月北海王入洛莊帝北巡七月北海大敗所將江淮子弟五千盡被俘虜無一得還永安三年七月此像悲泣如初每經神驗朝夕惶懼禁人不聽觀之至十二月爾朱兆入洛陽擒莊帝崩於普陽在京宮殿空虛百日無主唯尚書令司州牧爾朱世隆鎮京師商旅四通盜賊不作建明二年長廣王從普陽赴京師至郭外世隆以長廣本枝疏遠政行無聞逼禪與廣陵王恭是莊帝從父兄也（以下尚有一千〇八十三字敘廣陵王事略盡爲注文）永熙元年平陽王入纂大業始造五層塔平陽王武穆王少子詔中書侍郎魏收等爲寺碑文至二年二月五日士木畢功帝率百僚作萬僧會其日寺門外有石象無故低頭復舉竟日乃止帝躬來禮拜怪其詭異中書舍人盧景曰石立社移上古有此陛下何怪也帝乃還宮七月中帝爲侍中斛斯椿所使奔於長安至十月終而京師遷鄴焉

〔鈞沈本〕

平等寺……所謂孝敬里也

堂宇宏美林木蕭森平臺複道獨顯當世
寺門外金像一軀高二丈八尺相好端嚴常有神驗國之吉凶先炳祥異
孝昌三年十二月中此像面有悲容……〔直至“逼禪與廣陵王恭”句，下再接是莊帝從父兄以下一千〇九十字，咸爲注文〕
永熙元年平陽王入纂大業始造五層塔一所

平陽王武穆王少子

詔中書侍郎魏收等爲寺碑文……士木畢功帝率百僚作萬僧會

其日寺門外有石像無故低頭……至十月終而京師遷鄴焉

〔集證本〕

平等寺………

所謂孝敬里也………〔直至“逼禪與廣陵王恭”，下再接是“莊帝從父兄”以下一千

○九十字爲一段注文〕

永熙元年平陽王入纂大業………而京師遷鄴焉

〔按〕銜之撰洛陽伽藍記屢及爾朱榮以來迭次巨變，蓋厲邦家之慨，至再至深。平等寺一節以金佛落淚及石象低頭二事爲經，以爾朱榮至斛斯椿數變爲緯，歷叙孝昌三年，永安二年，永安三年，每見佛泣，即有大難，次叙長廣，廣陵相繼，終則平陽入纂，修塔建碑，方期寧處，復見石象之異，遂有遷鄴之事，一代盛衰，洛京興廢，盡在於斯。凡此皆是本條正文，然俱以一寺神驗爲依歸，只見貫串，絕無枝蔓。惟間錄廣陵王事迹計一千〇九十字，凡廣陵出處，長廣王禪文，廣陵王讓文，及廣陵卽位，當爾朱世隆專擅之下，猶能斥爾朱榮之往罪，抑世隆之聲燄，誠皆明喻褒貶，爲楊銜之所不忍捐棄，然純爲節外之文，自應列爲子注，繫於“逼禪與廣陵王恭”之下。鈎沈本以金佛落淚及石象低頭均爲注文，是直將平等寺故事根蒂刪除，且正文如無孝昌三年以次諸變，則下文遽有“平陽王入纂大業”，亦殊嫌突兀。集證本正文只二語叙寺之所在，而自“所謂孝敬里也”以下悉皆入注，分爲兩段，仍無義法，可不置論。

肆、

伽藍記所載各寺，大小不一，其大寺每條以寺事爲正文，旁及故蹟舊聞則列入子注，中小之寺，涯略不著，每由城坊里巷，微細之節而得傳世，則此等細節亦在正文。銜之自序所謂“取其詳世諦事因而出之”是也。鈎沈集證二本於此皆未置意，任意厘別，咸不得當。

例

〔重定本〕

出西陽門外四里御道南有洛陽大市周迴八里市南有皇女臺漢大將軍梁冀所造猶高五丈

餘景明中比丘道恒立靈饌寺於其上臺西有河陽縣臺中有侍中侯釗宅市西北有土山漁池亦冀之所造……市東有通商達貨二里里內之人盡皆工巧屠販爲生資財巨萬有劉寶者最爲富室（以下尙有七十六字叙其致富之由奢侈之狀）市南有調音樂律二里里內之人絲竹謳歌天下妙伎出焉有田僧超者善吹笛（以下尙有二百四十字叙超善吹笛，及領軍將軍崔延伯用超吹曲以佐征戰，並二人俱死於軍事）市西有退酷治觴二里里內之人多醞酒爲業劉白墮善能釀酒（以下尙有一百〇七字叙白墮作酒使人爲狐所魅被逐之後復變婦人戴人頭髮之事）市北慈孝奉終二里里內之人以賣棺槨爲業賛輓經月不醒及青州刺史毛鴻賓行路用酒治賊之事車爲事有韓歌孫巖（以下尙有一百十三字叙巖娶妻別有準財金肆二里富人在焉凡此十里多諸工商貨殖之民千金比屋層樓□□重門啓扇閣道交通迭相臨望金銀飾繡奴婢綰衣五味八珍僕隸畢口神龜年中以工商上僭不聽金銀錦繡雖立此制竟不施行準財里內有開善寺京兆人韋英宅也〔以下述韋英寡妻捨宅之由，以次復述準財里因多怪異，改名齊諸里之事，均屬正文〕……

〔鉤沈本〕

出西陽門外四里御道南有洛陽大市

周迴八里

市東南有皇女臺

漢大將軍梁冀所造猶高五丈餘景明中比丘道恒立靈仙寺於其上臺西有洛陽縣臺中有侍中侯釗宅市西北有土山漁池

亦冀之所造……

市東有通商達貨二里

里內之人盡皆工巧屠販爲生資財巨萬有劉寶者最爲富室……

市南有調音樂律二里

里內之人絲竹謳歌天下妙伎出焉有田僧超者善吹笛……

市西有退酷治觴二里

里內之人多醞酒爲業河東人劉白墮……

市北慈孝奉終二里

里內之人以賣棺槨爲業賛輓車爲事有韓歌孫巖……

別有準財金肆二里富人在焉

凡此十里多諸工商貨殖之民……不聽金銀飾繡雖立此制竟不施行

準財里內有開善寺京兆人韋英宅也

英早卒……

〔集證本〕

(法雲寺條)

出西陽門外四里御道南有洛陽大市……

市東有通商達貨二里里內之人盡皆工巧屠販爲生資財巨萬有劉寶者……

市南有調音樂律二里里內之人絲竹謳歌天下妙伎出焉有田僧超……

市西有退酷治觴二里多醞酒爲業河東人劉白墮……

市北慈孝奉終二里以賣棺槨爲業賃輶車爲事輓歌孫巖……別有準財金肆二里富人在焉

凡此十里多諸工商貨殖之民……

準財里內有開善寺……

〔按〕此節記靈仙寺，開善寺也。此皆甚小之寺，本寺涯略，足稱者寡，靈仙寺以皇女臺而顯，故詳其臺之地勢史乘，開善寺立閭巷之間，故采其左右編戶之民風，而又俱綱於洛陽大市，故遍述市南之古臺，市西北之山池，市東之十里。然寫皇女臺卽是寫靈仙寺，寫工商貨殖之家卽是寫開善寺，故此等文字，仍是伽藍本傳，當在正文者也。唯寫工巧屠販，而及素封魁首；寫絲竹妙伎，而及吹簫壯士；寫醞酒之家，而及春醪可以捕盜；寫賣棺賃車，而及狐魅剪人之髮，此則旁生枝蔓，應爲子注。鈎沈本列洛陽大市，河陽縣，通商，達貨等十里，及開善寺卽韋英宅諸地名，以爲正文，謂之爲“洛陽大市地誌”，亦嫌全無綱維。又其通商，達貨迄準財，金肆十里，命名各有所由，均在正文，鈎沈本俱以之入注，而獨準財，金肆二里之下“富人在焉”一語留爲正文，是不知十里敘法一律也。十里之下復有一筆總敘奢富之狀，緊接“富人在焉”一語之後，不可分離，鈎沈本以之爲注，亦不可也。集證本以“出西陽門”以下盡爲注文，雜列數條，繫於法雲寺條之下，蓋以如隱堂本“出西陽門”句上接法雲寺條，然實與法雲寺無關，應獨立爲一條也。“出西陽門”以下，集證本分爲數段，亦全無義法。

伍、

比丘故事亦是伽藍記重要文字。有時一寺但記一比丘，是亦此寺之詳世諦事，故在正文。鈎沈，集證並以此等文字爲注，均未爲當。

例

〔重定本〕

崇真寺比丘惠凝死七日還活經閻羅王檢閱以錯免惠凝具說過去之時有五比丘同閱一比丘云是寶明寺智聖坐禪苦行得升天堂有一比丘是般若寺道品以誦四涅槃亦升天堂有一比丘云是融覺寺曇謨最講涅槃華嚴領衆千人閻羅王云講經者心懷彼我以驕凌物比丘中第一龕行今唯試坐禪誦經不問講經其曇謨最曰貧道立身以來唯好講經實不闇誦閻羅王敕付司卽有青衣十人送曇謨最向西北門屋舍皆黑似非好處有一比丘云是禪林寺道弘自云教化四輩檀越造一切經人中象十軀閻羅王曰沙門之體必須攝心守道志在禪誦不干世事雖造作經象正欲得它人財物旣得它物貪心卽起旣懷貪心便是三毒不除具呈煩惱亦付司仍與曇謨最同入黑門有一比丘云是靈覺寺寶明自云出家之前嘗作隴西太守造靈覺寺成卽棄官入道雖不禪誦禮拜不缺閻羅王曰卿作太守之日曲理枉法奴奪民財假作此等非卿之力何勞說此亦付司青衣送入黑門太后聞之遣黃門侍郎徐紇依惠凝所說卽訪寶明寺城東有寶明寺城內有般若寺城西有融覺禪林靈覺等三寺問智聖道品曇謨最道弘寶明等皆實有之議曰人死有罪福卽請坐禪僧一百人常在殿內供養之詔不聽持經象沿路乞索若私有財物造經象者任意凝亦入白鹿山居隱修道自此以後京邑比丘悉皆禪誦不復以講經爲意

〔鈎沈本〕

崇真寺

比丘惠凝死七日還活〔自此句起咸爲注文〕

〔集證本〕

(瓊珞寺條)

崇真寺比丘惠凝死七日還活〔自此句起咸爲注文〕

〔按〕崇真寺條乃以一寺引出五寺，以比丘惠凝見閻羅引出寶明，般若，融覺，禪林，靈覺等寺五比丘，復因五比丘引出徐紇探訪五寺，而仍以惠凝入山爲結。蓋以一人

繫此六寺，寺皆小寺，故崇真寺所在已見瓔珞寺條，更不復叙，其他五寺更小，僅錄其方位而已。然惠凝死去所見亦足以明禪誦之由來，斥經象之無益，崇真等六寺即賴此以顯，故此卽正文也。鈞沈本以此悉爲注，遂令正文只餘崇真寺三字矣。集證本以崇真寺條爲瓔珞寺條之注亦未爲是。

六、

伽藍記復有一二條敘寺事頗寡，而牽連甚遠，似皆枝節，當爲子注，然細審之，均屬正傳。鈞沈，集證均未置意於此。

例

〔重定本〕

高陽王寺高陽王雍之宅也在津陽門外三里御道南雍爲爾朱榮所害也捨宅以爲寺正光中
雍爲丞相給輿葆鼓吹虎賁班劍百人貴極人臣富兼山海居止第宅西於帝宮白殿丹楹窈
窕連亘飛簷反宇轆轤週通僮僕六千妓女五百隋珠照日羅衣從風自漢晉以來諸王豪侈
未之有也出則鳴騶御道文物成行鏡吹響發笳聲哀轉入則歌妓舞女擊筑吹笙絲管迭奏
連宵盡日其竹林魚池侔於禁苑芳艸如積珍木成陰雍嗜口味厚自奉養一日必以數萬錢
爲限海陸珍羞方丈於前陳留侯李崇謂人曰高陽一日敵我千日崇爲尚書令（以下尙有七十字爲崇富傾天下而性奇儉）雍
薨後諸妓悉令入道或有嫁者美人徐月華善彈箜篌能爲明妃出塞之曲歌聞者莫不動容
永安中與衛將軍原士康爲側室宅近青陽門除鼓箜篌而歌哀聲入雲行路聽者俄而成市
徐常語士康曰王有二美姬一名脩容二名艷姿並娥眉皓齒潔貌傾城脩容亦能爲綠水歌
艷姿善赤鳳舞並愛傾後室寵冠諸姬士原聞此遂常令徐鼓綠水赤鳳之曲焉高陽宅北有中甘里里內有荀穎子文（以下尙有一百八十五字敘子文幼而聰辨人難之不倒有口利如錐之謂）

〔鈞沈本〕

高陽王寺高陽王雍之宅也在津陽門外三里御道西雍爲爾朱榮所害也捨宅以爲寺
正光中雍爲丞相………令徐鼓綠水火鳳之曲焉

高陽宅北有中甘里

里內有荀穎子文………

〔集證本〕

高陽王寺高陽王雍之宅也在津陽門外三里御道西

雍爲爾朱榮所害也捨宅以爲寺………令徐鼓綠水火鳳之曲焉

高陽宅北有中甘里里內有荀顥子文………

〔按〕此節有兩大段，前叙高陽王生前窮極耳目之欲，後叙高陽王既逝，猶存愛姬之艷。觀徐月華爲原土康（如隱堂本一處誤爲土原）鼓綠水火鳳之曲，似非伽藍記正文應有矣，然無論寫徐月華，原土康，均只是寫高陽王，而寫高陽王，即是寫高陽王寺也。伽藍記各條繁簡格調，隨寺而異，此哀艷之作，自成一格，亦可視為應有。卷四壽丘里河間王琛婢朝雲吹簫爲團扇歌一節，與此例同。且本節有注兩段，一錄李崇行逕，一錄神童聰辨，方爲附及之文，與正文不容相混。故本節文注界限亦甚明劃，可無疑惑。鈞沈本以高陽王傳爲注文，而宅北中甘里爲正文，斯顛倒矣。集證本以高陽王傳及中甘里荀顥子文故事，並列爲注，亦任意爲之耳。

結論

由上舉六條九例可見洛陽伽藍記爲各寺列傳，繁簡不等，取材各異，或涯略周備，或僅寫一端，或獨詳地勢，或歷敘史乘，或讚其勝景，或記其異事，或略伽藍而述閭里，或因人物而志軼聞，變體甚多，固難盡錄。然凡此皆是列傳本文，且莫不文體整然，不容增減，唯更有牽連之筆，參證之文，捨之可惜，存之過冗，始列爲注，而亦不可任意移奪。集證，鈞沈二本非只文注取捨不合，其尤誤者，在以伽藍列傳易爲洛陽地誌，遂致處處皆失。去此一項誤解，則原書體例立見，重事厘別文注，以復其舊，自非不可矣。其間尚多細目，均有義例可尋，茲未悉舉也。

民國三十九年三月八日，臺灣，楊梅。